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四川富临实 业集团有限 公司	是	24,640,000	4.74%	1.44%	2023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0日	中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860,000	4.01%	1.22%	2024年11月4日	2025年6月20日	中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600,000	1.08%	0.33%	2025年3月5日	2025年6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合计		51,100,000	9.83%	2.9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安治富	186,338,701	10.9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 业集团有限 公司	519,741,617	30.40%	178,859,359	24.58%	7.47%	0	0.00%
诚正	1,637,643	0.10%	0	0.00%	0	0.00%	
翼丹	14,458,500	0.85%	0	0.00%	0	0.00%	
合计	722,176,461	42.24%	178,859,359	17.69%	7.47%	0	0.00%

注:1.富临集团持有富临精工519,741,617股股票,其中61,6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翼丹系富临精工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3.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表中持股数量、解除质押股份数量等均已相应调整。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名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更名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四川富临实 业集团有限 公司	24,640,000	4.74%	1.44%	2023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0日	中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	0
	20,860,000	4.01%	1.22%	2024年11月4日	2025年6月20日	中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	0
	5,600,000	1.08%	0.33%	2025年3月5日	2025年6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	0
合计	51,100,000	9.83%	2.99%	-	-	-	0	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四川富临实 业集团有限 公司	24,640,000	4.74%	1.44%	2023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0日	中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	0
	20,860,000	4.01%	1.22%	2024年11月4日	2025年6月20日	中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	0
	5,600,000	1.08%	0.33%	2025年3月5日	2025年6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	0
合计	51,100,000	9.83%	2.99%	-	-	-	0	0

注:1.富临集团持有富临精工519,741,617股股票,其中61,6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翼丹系富临精工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3.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表中持股数量、解除质押股份数量等均已相应调整。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2024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时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品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通过定期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 元)	产品期限	利率
安奈儿品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民生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1,000.00	2025-6-20至2025-12-20	1.20%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00	2025-6-23至2025-12-23	1.4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

(一)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环境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函〔2025〕320号),对公司在2024年期间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质疑,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投服中心函〔2025〕320号,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质疑,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给予了详细答复。

2025年3月,公司向高新区经信局提交了刑事控告书,相关案情请见法律诉讼文件等相关部门材料,高新区经信局已受理该案件,目前尚未完成审理,具体情况请见相关公告。

公司回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林章威或